

## 临时广告准照

取消及退回保证金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申请表格(格式 [Mod. 031/DLA/DHAL](#))；
2. 证明广告已拆除的照片，或可以人证、书证等作为证明；
3. 保证金收据正本(倘收据已遗失，须作出声明)；
4. 倘申请人为个人，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
5. 倘申请人为法人，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(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)，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。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，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
6. 倘支票抬头与申请人名称不符时，须递交收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或商业登记影印本(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)；
7. 倘申请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保证金，须递交具有收款帐户编号的银行资料影印本(例如：存摺或月结单等)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须出示申请人/合法代表具签名式样之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认证缮本

---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；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；
3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；
4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5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；
6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；
7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；
8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。

办公时间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---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

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

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

退回

收费及价金表：

无须收费

---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在申请文件具备条件後15个工作日。

---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倘属重新申请准照而办理“取消及退回保证金”，则有关旧准照的退回保证金程序需待重新申请准照获批後才可展开。

---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---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N/A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补领
- 取消及退回保证金
- 更换广告内容
- 增加临时广告牌
- 取消部份广告牌

最後更新日期：14/04/2022